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市场监督管理所装饰装修工程

预算审核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市场监督管理所装饰装修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市场监督管理所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服务类别：B类（预算审核）

工程总投资：57,905.62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服务时间：本合同的造价咨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所有内容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平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码:

2026年8月6日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银泉花园锦泉街1号109

户 名: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台山城东支行

帐 号: 44050167086700000305

邮政编码: 529000

电 话: 0750-5587599

传 真:

2026年8月6日